

司法院公函

院解字第三一三〇號  
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

案准 貴會本年二月十二日（卅五）法理渝字第一八零七號公函，以據浙江保安司令部代電，轉請核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適用疑義，函請解釋見復等由。准此，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，（一）司法警察官署如認被告無犯罪嫌疑時，無庸為不起訴處分。（二）司法警察官認犯罪嫌疑人有羈押必要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，移送該管檢察官，不得援用同法第一百零八條關於檢察官羈押被告期間之規定。（三）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四條，祇規定司法警察官移送之案件，審判期日，檢察官得不出庭，原移送官署不能因檢察官未出席而蒞庭陳述。（四）縣行政機關所設軍法官及軍法助理，不得認為司法警察官。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。此致

軍事委員會

附原公函

據浙江保安司令部本年元月法缶字第一六〇號子微代電，以據溫嶺縣政府呈，請釋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適用疑義四點，轉請核示等情到會。案關解釋法令，相應抄同原代電一件，函請查照，迅賜解釋見復，以憑飭遵為荷。

附原抄代電

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。政治核亥有電奉悉。茲查是案現又「據溫嶺縣政府呈稱，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，除煙毒及軍人犯罪外，均移歸司法機關審理，惟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告効，略與通常檢察程序不同，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，其他司法警察官署亦得作成移送書，移送法院，視同提起公訴，法院得逕行審判。又同條例第四條規定，審判期日檢察官得

不出席，蓋爲告劾之提起，不限於法院檢察官，其他司法警察官署亦可爲之，所提起者既已視同起訴，其任務無異檢察官所有檢察事務亦爲擔當，故受審法院檢察官亦可得不參與。惟此告劾與檢察是否同一任務，法條未定，不無疑義，茲述如下，（一）司法警察官署固可作成移送書移送法院，視同提起公訴，此乃對於有罪嫌者而言，若遇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二百三十三條情形之一時，應否逕予不起訴處分，如何處分，此項處分書是否與檢察官同一格式。（二）偵查期間，在檢察官原有規定，如羈押被告依刑訴法第一百零八條所示，偵查不得逾二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時，得聲請延長二月，合計前後共有四個月之期間，自足搜查證據，檢發奸究，司法警察官署是否亦有此種期間，從事偵查，若謂不得援用，必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，何得搜索證據，以供審判，雖有視同起訴之規定，若無充分偵查時間，則不啻等爲具文。（三）司法警察官署起訴案件，檢察官既得不出席，所有告劾任務，自爲移送機關擔當，其責任非不爲重，應爲蒞庭陳述，庶不疏慢，則移送機關起訴人員應否蒞庭，其坐位是否與檢察官同。（四）查特刑案件類皆公共秩序地方治安，與行政機關關係甚大，如盜匪一項，責任尤重，在行政機關所設軍法官、軍法助理及承審人員，又爲該項特刑案件舊日主辦人，縣長且有司法警察官之職權，所稱司法警察官署，是否包括軍法人員」。以上四點，殊有解釋之必要，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，釋示祇遵等情。據此，查案關請求解釋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疑義，除指令外，理合轉陳，電請鈞座鑒核示遵，實爲公便。